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(評估對象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橫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依「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」分，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及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則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依「中(低)收入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性別」分；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則依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期底獨居老人人數：係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底人數，評估對象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。其中「中(低)收入」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：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。

(三)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：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，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。

(四)本期服務成果：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，其中；

1.關懷訪視：到宅訪視獨居老人，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。

2.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。

3.就醫協助：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。

4.生活協助：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，增進社會連結、提升生活品質。

5.長照服務：指居住社區之獨居老人使用長期照顧2.0所提供之服務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